

不可於美國派發或發佈予美國之新聞通訊社。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所述任何司法權區發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未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份之證券法例登記，而在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及認購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1)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購買債券予Yeebo及(2)認購權證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購買認購權證予Yeebo。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同意出讓Ascalade集團對本集團所結欠之若干墊款，代價為發行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scalade Inc.已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八股當時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出讓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於完成當日，Ascalade集團所結欠之墊款約為4,118,135美元(約32,121,453港元)。故此，根據該等出讓所發行之單位總數為5,009個(包括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經股份合併調整)。本集團現時乃該等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之持有人，並已同意向Yeebo出售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

債券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龍威
2. Yeebo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eeb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億都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屏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標題交易：

龍威已同意出售而Yeebo已同意購入購買債券，總代價約4,118,135美元（約32,121,453港元）。

代價須由Yeebo於根據兌換Yeebo將購買債券兌換為Ascalade Inc.股份並交收代表該等Ascalade Inc.股份之股票正本時支付予龍威。該等兌換及交收預計將於債券轉讓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Yeebo將於收取購買債券之利息後2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截至債券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就購買債券應計之所有未付利息。

董事確認，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收購購買債券所支付之概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條件：

債券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龍威已簽立、交付及履行其須予履行之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於完成時交付一份證書，保證該等協議及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及保證乃真確無誤。
- (b) 已進行Yeebo合理要求之所有必需步驟及程序，以准許向Yeebo正式轉讓及出讓購買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 (c) 龍威已簽立及向Yeebo交付Yeebo合理要求之所有文件、協議或證書，以使向Yeebo轉讓購買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生效。
- (d) Ascalade已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
- (e) 債券轉讓協議已與認購權證轉讓協議同時完成。
- (f) Yeebo已簽立、交付及履行其須予履行之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於完成時交付一份證書，保證該等協議及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及保證乃真確無誤。
- (g) 已進行龍威合理要求之所有必需步驟及程序，以准許向龍威正式轉讓及出讓購買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 (h) Yeebo已簽立及交付受Ascalade Inc.與其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約束之協議。

- (i) Yeebo已簽立及向龍威交付龍威合理要求之所有文件、協議或證書，以使向Yeebo轉讓購買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前尚未達成或獲龍威或Yeebo(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豁免，則龍威或Yeebo(視情況而定)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債券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龍威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擬進行上市事項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除因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而撤銷債券轉讓協議外，債券轉讓協議並無載有終止該協議之終止條文。

債券之相關主要條款：

債券之相關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摘錄如下：

- (a) **到期**－購買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
- (b) **利息**－購買債券將按年利率12厘計息，每半年完結時派息一次。
- (c) **兌換**－購買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兌換為Ascalade Inc.股份，數目相當於購買債券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可予調整)，而兌換價為下列兩者之較低者：
- (i) 較擬進行上市事項完成之股價折讓15%；及
- (ii) 每股Ascalade Inc.股份6.8加元(約42.84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倘若擬進行上市事項於兌換時尚未完成，則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Ascalade Inc.股份6.8加元(約42.84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後，倘若購買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Ascalade Inc.有權以現金(或同時以現金及Ascalade Inc.股份)代替Ascalade Inc.股份結算兌換款項，除非持有人於兌換通告中表明不願意收取現金以代替Ascalade Inc.股份則作別論。

- (d) **贖回及強制兌換**－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後，Ascalade Inc.有權透過發行及交付Ascalade Inc.股份(數目按未行使購買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截至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內Ascalade Inc.股份在TSX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折讓15%之價格計算)，選擇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其中一部份債券。
- (e) **於到期時結算Ascalade Inc.股份**－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於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後，Ascalade Inc.有權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於到期時透過交付可自由買賣之Ascalade Inc.股份(數目按未行使購買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五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內Ascalade Inc.股份在TSX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之95%計算)，以履行其償還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f) **購入作註銷**－Ascalade Inc.可透過招標或私人合約方式隨時購入購買債券以作註銷，惟須先獲任何監管當局批准。

認購權證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龍威
2. Yeebo

標題交易：

龍威已同意出售而Yeebo已同意購入購買認購權證，總代價為1美元（約7.8港元）。

代價須由Yeebo於交收代表購買認購權證之認購權證證書正本時支付予龍威。該交收預計亦將於認購權證轉讓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確認，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收購購買認購權證所支付之正式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條件：

認購權證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龍威已簽立、交付及履行其須予履行之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於完成時交付一份證書，保證該等協議及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及保證乃真確無誤。
- (b) 已進行Yeebo合理要求之所有必需步驟及程序，以准許向Yeebo正式轉讓及出讓購買認購權證。
- (c) 龍威已簽立及向Yeebo交付Yeebo合理要求之所有文件、協議或證書，以使向Yeebo轉讓購買認購權證生效。
- (d) Ascalade已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
- (e) 認購權證轉讓協議已與債券轉讓協議同時完成。
- (f) Yeebo已簽立、交付及履行其須予履行之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於完成時交付一份證書，保證該等協議及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及保證乃真確無誤。
- (g) 已進行龍威合理要求之所有必需步驟及程序，以准許向龍威正式轉讓及出讓購買認購權證。
- (h) Yeebo已簽立及交付受Ascalade Inc.與其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約束之協議。
- (i) Yeebo已簽立及向龍威交付龍威合理要求之所有文件、協議或證書，以使向Yeebo轉讓購買認購權證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前尚未達成或獲龍威或Yeebo（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豁免，則龍威或Yeebo（視情況而定）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權證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龍威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擬進行上市事項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除因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而撤銷認購權證轉讓協議外，認購權證轉讓協議並無載有終止該協議之終止條文。

認購權證之相關主要條款：

購買認購權證之相關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摘錄如下：

年期－購買認購權證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行使。

行使價－購買認購權證行使價按（可予調整）下列基準釐定：

- (a) 行使價將較擬進行上市事項完成之股價溢價15%；或
- (b) 倘若擬進行上市事項於行使時仍未完成，則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Ascalade Inc.股份9.2加元（約57.96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本集團及ASCALADE INC.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印製電路板、電子玩具產品及無線電話產品。

Ascalade Inc.乃一間根據卑詩省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之公司。Ascalad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無線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以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研究及設計以及銷售及推廣該等產品之業務。

如本公司之前所公佈，Ascalade Inc.已申請將其股份於TSX上市，而TSX仍在查核其上市申請。Ascalade Inc.股份上市須待TSX批准及Ascalade Inc.遵守所有上市規定，方為有效。截至本公佈日期，TSX尚未就Ascalade Inc.股份上市給予最終批准，且不能保證TSX將批准Ascalade Inc.股份上市申請。故此，擬進行上市事項不一定可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按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Ascalade In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922,000美元（約22,792,000港元）及1,878,000美元（約14,648,000港元），而Ascalade In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415,000美元（約18,837,000港元）及1,107,000美元（約8,635,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所公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scalade Inc.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就出讓貸款及墊款及認購證券之建議主要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由於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將由龍威大致按成本轉讓予Yeebo，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任何重大損益。董事計劃運用該等交易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現時持有Ascalad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不包括根據兌換或行使購買債券、購買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定義見下文）而可予發行之Ascalade Inc.股份）。根據兌換或行使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而可予發行之Ascalade Inc.股份總數分別達799,229股（包括按兌換價6.8加元（約42.84港元）兌換購買債券所得之736,617股Ascalade Inc.股份及行使購買認購權證所得之62,612股Ascalade Inc.股份），佔Ascalad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或經兌換或行使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擴大後Ascalad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

董事明白，除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外，於該等協議日期，Ascalade Inc.亦已發行下列證券（「其他證券」）：

- (a) 可購買Ascalade Inc.股份之913,500份購股權予Ascalade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 (b) 已向投資者（據董事了解，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11,866個單位；
- (c) 已向代理（據董事了解，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103,828份普通股認購權證；及
- (d) 向Ascalade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發行985份普通股認購權證。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儘管董事對Ascalade Inc.未來前景有信心，董事認為變現本集團於Ascalade Inc.部份投資實屬審慎決定。鑑於本集團所擁有之Ascalade Inc.股份在完成擬進行上市事項後可能會禁售，透過該等交易以平衡可能出現之風險，在一個相對短期內，增強其資金流動性及增加其現金流量。鑑於近期全球市況並不穩定（如石油價格波動及利率調升），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利益，可維持充足資金。此外，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仍持有Ascalade Inc.約39.7%股權%（不包括根據兌換或行使購買債券、購買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而可予發行之Ascalade Inc.股份），因此，仍可因Ascalade Inc.之潛在增長及發展而獲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聯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任何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公司
「該等協議」	指	債券轉讓協議及認購權證轉讓協議
「Ascalade集團」	指	Ascalade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Ascalade Inc.」	指	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根據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scalade Inc.股份」	指	Ascalade Inc.股本中已繳足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每八股當時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Ascalade Inc.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可換股債券」	指	Ascalade Inc. 每個單位本金額為1,000加元（約6,300港元）12%可換股無抵押後償債券之一個單位
「債券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龍威轉讓購買債券予Yeebo而訂立之債券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威」	指	龍威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擬進行上市事項」	指	擬將Ascalade Inc.股份於TSX上市之事項
「購買債券」	指	根據債券轉讓協議，龍威將售予Yeebo之5,009個單位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Ascalade Inc.本金額為5,009,000加元（約31,556,700港元）之12%可換股無抵押後償債券）
「購買認購權證」	指	根據認購權證轉讓協議，龍威將售予Yeebo之5,009個單位之認購權證（即相當於Ascalade Inc. 62,612項普通股認購權證（四捨五入取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TSX」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購買債券及購買認購權證之事項
「Yeebo」	指	Yeeb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億都集團」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單位」	指	每單位包括(1)一個單位之可換股債券及(2)一個單位之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龍威轉讓購買認購權證予Yeebo而訂立之認購權證轉讓協議
「認購權證」	指	每個單位包括Ascalade Inc. 12.5個單位普通股認購權證之一個單位（股份合併後）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換算率換算（僅供參考），惟不表示該等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兌換
-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已按1加元兌6.3港元之換算率換算（僅供參考），惟不表示該等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換算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